

证券代码：874775

证券简称：云岭光电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宗军、傅孝思、罗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000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1,200万股（含本数），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20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核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4）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算力中心高速光通信芯片扩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算力中心高速光通信芯片扩产项目	60,131.86	60,086.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614.00	11,614.00
	合计	71,745.86	71,700.00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分担。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2) 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需报北交所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已披露最近两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08.54 万元、26,893.15 万元，且 2025 年较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 84.09%，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88.47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 1、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